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 • 江西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黃婷女士及李承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榮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089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2,521,000万元，同意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人民币1,114,000万元，两项合计担保总额人民币3,635,000万元(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1,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含新设立暂无财务数据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34,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对象之间可以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详见公告：2025-033、2025-081)

2、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91XY250721T000190、791XY250721T000211)，约定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赣锋”)和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新赣锋”)在招商银行的债务提供合

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677954594R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实贵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宜春赣锋 100% 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宜春赣锋近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73,744.34 | 75,086.71 |
| 负债总额 | 4,658.74 | 4,447.02 |
| 净资产 | 69,085.60 | 70,639.69 |

| 项目 | 2024 年度 (经审计) | 2025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61,109.85 | 11,888.82 |
| 利润总额 | 6,883.15 | 1,804.92 |

截至2025年3月31日，宜春赣锋资产负债率为5.92%。

(二) 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175677003XG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长乐大道 599 号

注册资本：13,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实贵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奉新赣锋 100% 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奉新赣锋近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70,835.82 | 72,376.05 |
| 负债总额 | 3,625.05 | 3,113.76 |

| | | |
|------|------------------|------------------------|
| 净资产 | 67,210.77 | 69,262.29 |
| 项目 | 2024 年度 (经审计) | 2025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71,554.91 | 17,423.78 |
| 利润总额 | 3,372.87 | 2,370.60 |

截至2025年3月31日，奉新赣锋资产负债率为4.30%。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向招商银行出具的担保书（宜春赣锋）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债务人：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 公司向招商银行出具的担保书（奉新赣锋）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债务人：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

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对下列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被担保方 | 担保额度 | 实际发生担保额 |
|------|--------|---------|
| 宜春赣锋 | 30,000 | 20,000 |
| 奉新赣锋 | 30,000 | 10,000 |

本次担保事项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为全资子公司生产运营提供资金保障，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公司审批有效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635,000万元和30,000万美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2.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814,838.37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3.4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2025年7月24日公布美元汇率7.1385进行折算）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090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持有子公司股权及矿权质押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持有子公司股权及矿权质押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参股子公司五矿盐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盐湖”)49%股权、江西金峰矿业有限公司横峰县松树岗钽铌矿(以下简称“横峰县松树岗钽铌矿”)及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河源锂辉石矿(以下简称“宁都河源锂辉石矿”)的矿权质押给金融机构，为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授信及日常业务提供质押担保。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告：2025-019、2025-031)

近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青海良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良承”)的通知，青海良承已向相关登记部门提交质押申请，并完成五矿盐湖49%股权的质押登记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办理横峰县松树岗钽铌矿和宁都河源锂辉石矿的矿权质押登记。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